



突破无形资产出资限定的理论分析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 孙琳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创新步伐不断加快,无形资产在企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以高新技术创新为原动力的新经济浪潮对经济的影响也不断扩大。1999年4月,国家科技部就已正式颁布了《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使得无形资产在企业招商引资、生产经营中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与此同时,我国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扩大无形资产出资范围、提高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一、有关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

据不完全统计,国家部委发布的有关无形资产出资的文件约为十余项。各项法律法规的颁布使无形资产在企业的会计核算、价值评估方面以及在进行与企业无形资产投资有关的某些经济行为时有了规范和指南。

1.无形资产的出资范围。据有关资料统计,经济学中涉及的无形资产多达29种,我国评估机构涉及的无形资产约12种,但是真正列入会计报表的只有7种。在知识经济时代,这样的信息显然不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无形资产包括的内容不应该是固定不变的,而应随着经济、技术和管理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确定无形资产的内容,一方面要考虑无形资产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要考虑

干部与业务骨干约三十余人,持股比例为7.7%。1997年7月公司改制时,经营者群体持股比例增加至20%,共260万股。此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家持股47%,经营者群体持股20%,职工持股10%,社会股东持股23%。另外对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实行期股制,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分别获得88万股和37.4万股期股。包括总经理在内的经营者群体持股资金都来源于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公司的无息贷款,贷款期为8年,8年后归还本金,股权归个人所有。

由于我国金融市场不够发达,我国企业管理层投资收购存在问题:一方面,提供债权资本的投资人需要目标公司为管理层的融资提供一定的资产保证;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管理层长期拿的是工资,其自身一般无法承担收购股权的巨大代价,必须依靠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问题。但是,我国现行法律又不允许公司为其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即使由管理层自行筹资,也只能进行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创新尝试。因此,我国企业管理层收购大型企业,仅仅依靠管理层自身的积累资金是不可能完成收购的,而只能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股东等能够提供资金(或股份)的利益关系人筹资或做出某种承诺,以便获得收购工作的最终

经济、技术和管理的要求,使其能真正反映时代特征。

从性质上看,无形资产应当是一种能够为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知识产品,也是一种权利。但关于这种权利的范围的界定在学术界多有争议,现有立法大多采取“概括式”或“不完全列举式”对无形资产的范围进行界定,我国《公司法》采取的就是“不完全列举式”,但能否以法律列举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呢?

现有法律规定,“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验证其产权归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或各出资者商定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高新技术成果、人力资本、智力成果均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国有企业改革时,可以名称和字号作为无形资产投资,不超过20%”,“以商誉、资源优势、企业名称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并需经评估机构评估”。

为此,从国内外有关无形资产的法律法规及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来看,有必要调整企业无形资产出资的范围。

2.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

(1)无形资产出资与公司资本。我国《公司法》实行的是产成功。

然而,我国企业管理层收购中小型企业,一部分达到控股还是可以做到的。例如,2002年徐州市有中小型企业699户,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43户的94%,其资产总额为1 730 062万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5 917 323万元的29%,平均每户资产总额2 475万元,按平均资产负债率63%(即净资产率为37%)计算,平均每户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915.75万元。如果将企业管理层收购企业的控股比例确定为51%,平均每户企业假定为7人,则平均每人出资66.7万元。因此,徐州市中小型企业实行管理层控股收购是可行的。如果就徐州市632户小型企业分析,平均每户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580万元。如果将企业管理层收购企业的控股比例确定为51%,平均每户企业假定为7人,则平均每人出资42万元。因此,徐州市小型企业实行管理层控股收购更可行。当然,管理层收购不一定都控股,做到参股也行。

从以上分析可见,我国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实行企业管理层投资收购是可行的。□

(本文为江苏省财政厅立项课题[苏财企(2003)17号]和中国矿业大学立项课题(OZ 2337)部分成果。)

格的法定资本制度。20世纪末期的新技术革命使资本三原则赖以存在的产业基础发生了变化,物质资本在生产要素中的地位明显下降,知识、技术和管理等无形资产在公司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此情况下,多数国家陆续采用了授权资本制度。而无形资产也具备了可以充当公司资本的必要属性,即:①该无形资产应当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②该无形资产的产权可以依法转移;③该无形资产可以变现;④该无形资产应当具有长期资产的特征。

(2)无形资产出资与最低资本额。为了保证公司资本中有足够的现金,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对现金应占资本的比重作了法律上的限定,立法上大多采取“现金出资下限控制法”。如法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应占公司总资本的25%;意大利规定现金出资为公司总资本的30%;瑞士、卢森堡规定为20%。与上述国家不同,我国《公司法》采取的是“技术出资上限控制法”。

国内外立法实践都说明,公司最低资本额的法定要求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最低标准的具体设定,这需要在“债务担保的能力”和“设立公司的便利”两方面进行权衡。对于以无形资产为主要资本形式的高新技术企业,我们可在设定最低资本额的基础上规定最低货币出资额,以保障企业设立后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以及确保企业具有一定的债务负担能力。

(3)无形资产出资与《公司法》。我国《公司法》制定于1993年,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十余年。这期间,我国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的形式及其设立、经营和投融资行为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公司法》中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如《公司法》规定,公司只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除了前述五类资产外,还有大量不同形态的资产可以用于出资,如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以股权出资、以特许权出资等。如果限制企业的出资形式,则实际上是限制了各种资源的充分利用,在经济生活日益复杂的环境下,不利于企业抓住机遇迅速发展。

另外,《公司法》规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而对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国务院另行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特点就是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远远大于有形资产出资的比例。但目前根据国务院对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出资入股的规定,无形资产出资只可以占注册资本的35%以下。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规定,限制了企业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进步,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资本的构成情况,也不能客观反映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含量。

现实中,我国许多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已经大大超过20%,而国外对于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没有限制,百分之七八十都可以。北京中关村曾出现了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90%甚至100%的公司。因此,为体现《公司法》本身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对《公司法》有关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规定予以修改是有必要的。

(4)无形资产出资与法定比例控制。我国限定无形资产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的原因主要有:首先,无形资产具有不确定性高、难以变现的特点,为了保证公司具有正常经营所必需的物质基础,也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应对其进行限定;其次,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计入企业的成本,如果企业的无形资产数额很大,将会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不利于恰当地反映企业的所得情况。因此,有必要适当限制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但应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设定不同的标准,以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要求。

从国内现有的相关法规中,归纳出以下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无形资产可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也可经全体股东协商认可并出具协议书同意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凡以高新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其出资比例可占注册资本的35%,投资方另有约定需超过35%的,从其约定;公司的货币出资与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应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且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10%;以人力资本、智力成果作价出资的,其出资比例可占注册资本的35%,但需经全体股东协商认可并出具协议书,做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高新技术成果和人力资本、智力成果作价出资可以叠加进行注册,但不能超过注册资本的70%。

在实际操作中,对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的限额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突破,如我国“水稻杂交之父”袁隆平在“隆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以其专利技术和人力资本出资,并占到了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4%。

二、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的问题及影响

根据无形资产出资的理论基础和国内外的法律法规,应对《公司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由各省市政府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投资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宽松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应注意到以无形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其带来的影响:

1.无形资产的出资范围扩大与出资比例提高的影响。扩大无形资产的出资范围、提高出资比例的上限主要是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以适当保护部分高新技术企业股东的权益。但应避免陷入一种误区,即认为股东可以通过政策变通而人为或无根据地扩大无形资产的出资范围和提高出资比例。公司最重要的特点是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或连带责任,即股东投资所承担的风险不超过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总额。因此,出资各方可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以协议约定的方式决定承担有限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方式,从而达到股东出资的公平、有效。

2.出资注册的无形资产的转让、退出机制问题。优势互补是出资各方合作的基础,但随着条件的改变,原来存在的优势可能逐渐消失,各方的依存关系变弱,这时候就容易产生分歧,从而导致合作关系破裂。所以在公司设立时,在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这两份关键的法律文件中应涉及无形资产的转让、退出机制问题。应该说,在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无形资产部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中的约定来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说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中没有约定赔偿责任的范围,那么其他出资方应负相应的连带责任,从而形成出资各方有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局面。☐